

证券代码：400225 证券简称：中南 5 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 公告编号：2025-066

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聊城东昌有关主体诉讼情况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& 最新进展

- （一）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（二）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11 日
- （三）诉讼受理日期：2025 年 9 月 17 日
- （四）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山东省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（简称“法院”）
- （五）反诉情况：无
- （六）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待开庭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名称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

主要负责人：柯文强

与公司的关系：合作方

2、被告一

名称：聊城市东昌府区中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（简称“聊城东昌”）

法定代表人：王大钦

与公司的关系：公司子公司

3、被告二

名称：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陈锦石

与公司的关系：公司

4、被告三

名称：江苏中南建筑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黄超锦

与公司的关系：公司子公司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2019 年起被告一质押其应收账款累计向原告借款 6.36 亿元，被告三质押其持有的 95%被告一股权，被告二、被告三为有关借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。日前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1、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一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62663.66 万元以及相应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。

2、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违约金、律师代理费。

3、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二、被告三对上述第一项、第二项诉请的全部债权承担连带偿还责任。

4、请求依法判令原告对被告三提供的被告一的 95%股权享有质押权，并对该质押股权折价或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第一项、第二项诉请的全部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。

5、请求依法判令原告对与被告一的应收账款享有质押权，并对该应收账款折价或者拍卖、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第一项、第二项诉请的全部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。

6、本案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等费用由三被告共同承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诉讼裁判情况

待开庭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对公司经营暂无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由于尚未判决，本次诉讼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可能影响暂不确定。

(三)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:

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 请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公司在本次诉讼中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起诉书。

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14 日